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專業發展學校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臨時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發展計畫。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輔導區北區學校之夥伴協作關係，優化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功效，經由專業發展學校之遴選，提供本校教師、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學習的場域，並透過理論與實務融合、探究本位、行動研究、教學創新等之推動，促使專業發展學校師生、本校教師、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能不斷學習與發展，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與教學之成效。

三、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宜蘭縣與基隆市教育局(處)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五、辦理期程：每學年辦理 1-2 次遴選作業，期程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前遴選完 成。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組織：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邀請師資培育學系主任、校內與校外委員等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評審。

(二)評審：依據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標準如學習社群、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夥伴協作、多樣與公平、以及結構、資源與角色等五大向度進行遴選；遴選標準包括質性與量化指標，質性指標必需全部為「多數符合」或「完全符合」；量化指標則必需有四項(五項自選四項)為「完全符合」，才得以申請參加「臺北市立大學專業發展學校」之遴選。評選通過之學校將獲四年有效認證。

(三)邀請：榮獲教育部或所屬縣市殊榮或本校長期合作之學校滿二年者，如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獎項者、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者、擔任本校大四集中或分散教學實習合作學校滿二年者。獲邀請之學校將獲一年有效認證。

七、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流程：請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相關申請文件，並依辦理遴選之期程，備文送本校審查。

(二)申請文件：

(1)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 2)

(2) 學校自評表 (附件 3)

(三) 經本校遴選小組審查通過之學校，將由本校頒發「臺北市立大學專業發展學校」獎牌，供本校專業發展學校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

八、專業發展學校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合作事項：

(一) 配合本校教學方法課程、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請專業發展學校提供見習觀摩、教學試教、實地學習、補救教學和服務學習等觀察與演練活動。

(二) 請專業發展學校推薦擔任教學、示範、諮詢與督導角色之師傅老師。師傅老師以具有三年以上經驗、教學表現良好且具教育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為原則。

(三)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媒合每位師傅老師一至四名師資生，在師傅老師之引領下，提供師資生見習觀摩、教學試教、實地學習、補救教學和服務學習的機會。擔任師傅老師者可獲頒聘書與優先參與本校辦理之相關教師進修活動。

(四)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本校師資生教學實習與半年制教育實習場域機會。

(五) 專業發展學校師傅老師得優先參與本校舉辦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

(六) 專業發展學校教師得參與本校教師臨床教學與進行行動研究、教學或學術相關之研究。

九、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